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進修申請條件一覽表

94. 05. 20

種類		申請對象	申請類別	申請期限	申請程序	權利與義務	罰則	人數
國 內 請 假 進 修	學位、第二專長、研習、考察	曾任本校一級主管五年以上、二級主管七年以上或擔任專任教師十年以上，有具體貢獻者	A. 留職留薪（全薪）	最長六個月	專案申請→人事室審查→校長推薦→董事會決議	留校服務三年	未依約定完成所服務之年限，已支領之薪資依服務比例繳回；且依比例罰繳一年本俸作為違約金。	申請留職留薪國內進修者，以一人為限，並視學年度預算而定。
			B. 留職留薪（本俸）	最長六個月	專案申請→人事室審查→校長推薦→董事會決議	留校服務三年		
			C. 留職留薪且上班達1/2以上（全薪）	最長一年	專案申請→人事室審查→校長推薦→董事會決議	留校服務三年		
	因校務推薦教學需要，由本校薦選指派者		A. 留職留薪（全薪）	最長六個月	專案申請→人事室審查→校長推薦→董事會決議	留校服務至少五年	未依約定完成所服務之年限，已支領之薪資依服務比例繳回；且依比例罰繳一年本俸作為違約金。	依校務實際需要核定人數。
			B. 留職留薪（本俸）	最長六個月	專案申請→人事室審查→校長推薦→董事會決議	留校服務至少五年		
			C. 留職留薪且上班達1/2以上（全薪）	最長一年	專案申請→人事室審查→校長推薦→董事會決議	留校服務至少三年		
公 餘 進 修	碩士、第二專長、研習	在校服務滿二年以上	A. 留職留薪（全薪）	最長二年	申請書→科主任→教務主任→人事室審查→校長核定	進修一年，留校服務二年	未履行服務之年資，少一年罰繳一個月全薪作為違約金，按未履行服務期間比例償還。	各學科不得超過該學科教師名額百分之十（夜間或假日佔百分之十五，寒暑假佔百分之十，一個月短期進修佔百分之十）
國 外 請 假 進 修	第二專長、研習、考察	曾任本校一級主管五年以上、二級主管七年以上，有具體貢獻者	A. 留職留薪（全薪）	最長三個月	專案申請→人事室審查→校長推薦→董事會決議	留校服務三年	未依約定完成所服務之年限，已支領之薪資依服務比例繳回；且依比例罰繳一年本俸作為違約金。	視學年度預算而定。
			B. 留職留薪（全薪）	最長三個月	專案申請→人事室審查→校長推薦→董事會決議	留校服務三年		
			C. 留職留薪（本俸）	最長六個月	專案申請→人事室審查→校長推薦→董事會決議	留校服務三年		